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

九龍灣宏通街2號寶康中心2樓13室

《建議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諮詢文件意見書

近年涉及保險業的投訴愈趨增加，港府建議從投保人保費徵收最多百分之零點一，成立每年開支二億四千萬的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全權負責發牌、監察、處理投訴索償及懲處業界違規行為等工作，規管範圍由保險公司擴展至保險中介人，本人認為是適當的時候。其實，早在數年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報告已有建議要改善香港保險業監管架構。未來的保險業監管局，可與國際監管標準看齊，在財政和運作方面獨立於政府，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現時保險業界可謂政出多門，保險業監理處負責監察及發牌，接收及處理投訴索償則分別由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以自我規管的形式調查及紀律處分，出現機制不一及利益衝突問題。

由保險業界自律的監管模式，雖有一定成效，但處理投訴有差異，日後由保監局將所有投訴歸納處理，人手可以集中，做法亦一致，當局的新建議有助改善保險業的監管架構，提升消費者信心，最重要的是，以後所有保險業的從業員(除了銀行從業員外)，都要由保監局所監管。本人支持建議能改善保險業架構，提升透明度，有

利業界長遠發展及提高業界認受性。

本人相信，由運作及財政均獨立的保險業監管局，統一處理保險及相關產品的監管及營運，可免受外界影響，加大監察力度，更有效率，而且金管局所行使的規條亦是出自保監局，加強一致性，可確立其權威地位。政府提出的建議，正正是確保本港監管制度不會落後於其他地方。面對不斷轉變的公眾期望和瞬息萬變的國際金融市場，香港必須與時並進，此亦是大部分國際金融中心均曾走過的路。

但是，隨着投資相連產品日趨普遍，會涉及證監會、保監局及金管局多個部門，本人認為，當局有必要重新檢視是否需要進一步統一處理及釐清保監局與其他監管局的權責。另外，日後為支援保監會運作，須向保險公司及保單持有人徵收額外費用，此舉要小心不要加重業界及消費者負擔，並要充分利用審計處監察保監局的開支，避免旅發局「大花筒」花費重演，招人笑柄。只要未來的保監局能有效率地辦實事，它將會受到港人歡迎。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2010年10月07日